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741 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早上好！

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41 次会议现在开始。

我们现在来讨论议程项目 7：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然后再讨论议程项目 9：[？审议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修改？]。然后，审议议程项目 11：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要对这几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请到秘书处报名。

[？然后在巴西的要求下有一个活动？]。另外在圆厅里有一个载人飞行展览，请大家去参观。

我还想指出，[？明天秘书处要截止与会者名

单，？] 如果你们要对临时与会者名单做出改动，请尽快同秘书处联系。

谢谢。

在我们正式开会之前，我想提出一个建议，这个建议实际上我已经提出过了，我想得到你们的接受和批准。

我们这有很多文件、会议、记录、所组织的研讨会资料，特别是印度提到一个研讨会，还有德国也举办过一个研讨会，欧洲空间法研究所也举办了讲习班。[？这样对我们产生了对于空间法感兴趣的很大的反响。？] 但是由于制度上的关系，一些与会者无法参与。我指出过，明年最好能够抽出一整天的时间进行座谈，就是我们搞一整天的座谈，然后，我们再正式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这个研讨会主要是讨论空间法的教育和培训。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6-53730 (C)



巴西做了大量的工作，阿根廷也做了很多工作，几个大陆上不少的国家都在这方面做了工作。拉美和欧洲也开展了一些活动。

因此，我建议我们抽出一整天的时间，就是在正式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前来进行座谈。

我们来讨论一下教育问题，所有的空间法中心，就是世界各地的空间法中心，都可以参加研讨会，我们有一整年的时间可以做出安排。但是，我建议你们最好支持一下这个建议。有没有人反对？

我认为没有人反对，那么我们就这样决定了。也就是明年，我们不是抽两个小时的时间来进行研讨会，而是抽一整天的时间来进行研讨。

我们要向所有大学发出邀请，感兴趣、愿意参加的机构、[？还有所有的集团、？]这一领域中有名望的组织，都可以受到邀请。

好，我们就这样安排这个研讨会。

下面我们直接请欧空局的代表发言。下面请您发言。

Joanne Wheeler 女士（欧空局）：谢谢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很高兴地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个摘要报告，介绍一下 2005 年我们欧空局在空间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当然，欧空局继续参加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活动，而且欧空局法律部门的代表继续授课，其中包括在国际空间大学暑期班进行授课，而且在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了夏季课程，也是在意大利[？滕尼？]大学法律系举办的；然后还有法国的十一级大学。

另外，还在另外的一个法国大学，还有在国际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了空间法研讨会，这是在 200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的第

一次活动。我们举办的课程和介绍还包括了以下涉及法律影响的问题：卫星导航、发射政策、国际空间协定的格式和做法，欧洲空间研究所，特别强调了欧洲空间活动方面的一些研究机构。

[？在国际一级的轨道和频率、空间的旅游业，以及 1986 年联合国关于遥感方面的原则和目前在欧洲的做法。？]欧空局代表继续出版法律方面、空间法各方面的研究报告。例如：空间探索的活动的法律方面，出口管制和国际空间合作、轨道和频率以及登记政策。谢谢。

主席：谢谢欧空局。

我想指出，你的发言是非常令人深思的。你希望我们对你所说的问题进行审查，那么，我现在就请国际航空协会代表发言。

Rosa Maria Ramirez de Arellano 女士（国际航空协会）：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当选为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这一协会一直积极参加制定国际空间法。我们积极参与空间法研究机构的工作，并且参加了法律委员会最近举办的一系列的讲习班，其中涉及空间法和各种其他活动。

作为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向主席提交了一份空间法活动的报告，这一报告中谈到了我们协会的一些工作，以及我们在国际航空界开展的一些合作活动。

我想重点指出的是，我们在日本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功，我们即将庆祝空间活动 50 周年的纪念日，然后，还有太空物理年，我们在 2006 年还将在西班牙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

我们在此之前已经拟订在我们这一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国家名单，我们希望我们这一个机构也能够参加我们今后的会议。谢谢。

主席：谢谢刚才这位代表。

我看到你们这一组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也欢迎你们到我们这里来参加会议。

那么，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

那么，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 的审议。

我们现在来看议程项目 9，就是外空的核动力源问题。第一个要求发言的国家是美国。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主席先生，各位，早上好。首先我要赞赏科技小组委员会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大家都知道，STSC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多年期方案，来扩大国际技术框架，提出各项建议和方法、计划，以便今后有效地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工作。我们美国非常赞赏 STSC 最近的工作。[？这是要求就设计、标准进行意见的讨论，这是核动力源方面的特殊的问题。？]

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开展工作，有助于建立一种国际共识，以便建立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运用框架，我们并不反对将这一议程项目列入科技小组委员会明年的议程。感谢各位对美国意见的审议。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

今天的会议看来很平静。乌克兰要求发言。

Volodymyr Voloshenyuk 先生（乌克兰）：谢谢主席。

乌克兰从来没有使用过或者在不远的将来也不会使用核动力源。我们意识到，这种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特别是在最远的外层空间，更不能排除这种使用，所以，我们认为，科技小组委员会应该关注一下原则的审查，看看外层空间的核动

力源应用问题。

这一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要编制国际法在这方面的标准，我们认为，我们的工作是可以成功的，为此，我们认为，应该强调两点。我国代表团认为，不仅在原则范围考虑这一问题，而且[？还要在最后的报告和不断的拟定？]方面开展这方面工作，应该确保其他国际组织已经编写的这个标准与我们的标准相符合。

我们特别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一些工作。该组织已经编制了各种各样的国际协定，例如：核事故的控制问题，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或辐射事件的时候的国际援助，以及关于 1996 年的《核禁试公约》。所有国际协定的规则能够适用于空间活动的范围，也就是说，我们已经超过了国际法的原则，[？例如：国际通知的规定，就是国际事故的通知的规定，这就是说，要利用同位素来在外层空间的物体中进行利用。？]

除此之外，原子能机构还编制了辐射安全方面的规则。这些规则是各国开展和使用核能活动方面的准则，并且是确定这种活动的标准的准则，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把这一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而且应该听取来自教科文组织专家的意见。

第二个，我想提请各位注意的要点是，我们应该适当注意各国在使用外空核动力源方面的规定，例如，乌克兰的法律已经对这些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管理。乌克兰有关核动力源和核安全的条例已经为[？下放空间物体，就是带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操作？]提供了一些空间，这一法律涉及了核动力源的规定以及具有放射性的核动力源的设计、操作方面的规定。它着重于预防发生空间的核动力事故，我们已经列出了这一系列事故。

我们也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也制定了有关核动力源的法律规定，我们也应该注意其他国家在这方

面的法律规定。所以，讨论这些规定，在我们小组中是非常重要的，以便确保能够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使它能够适用国际准则。

主席：我要感谢乌克兰代表所做的令人非常感兴趣、全面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没有。那么，我们下午将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今天下午将结束对议程项目 9 的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现在就来审议新的议程项目。这是议程项目 11。我想指出，根据联合国决议，[？我们这一工作组重新举行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根据这一计划，工作组在这一次会议上将审查各种共同的做法和各种规定，来加强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今天下午将开会[？听不出？]。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在这一议程下发言。我的发言者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比利时。

Jean-Francon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

主席，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小组委员会上要求发言，我们要祝贺你担任这一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认为，你是一个在国际上、在科学和政治上，受到重视的人物。你能够领导我们这一工作，就是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声誉，能够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主席先生，比利时代表团非常关心国际组织和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这使我们的工作非常重要，能够看一看各国在登记国际[？飞行物体？] 和国际市场方面，以及发射空间物体方面的问题。这一讨论也是非常有趣的，特别是涉及到比利时在完成法律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对空间物体的登记。

所以，比利时希望强调指出，它非常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在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制定的五项公约。在此方面，我们的参与说明了我们对此工作的重视。

我们也还有其他的一些想法。首先，非常重要的是，这体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要特别考虑到一些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发言的国家，看它们能否接受 1992 年和 1995 年有关登记空间物体责任的公约。

关于缺乏对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应该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应该考虑造成这些物体不登记的费用问题。而且，由于发射国之间没有共同的协议。在此方面非常重要，应该考虑到公约在下述领域中的适用问题。

首先，登记国必须是发射国，或者是至少有一个是共同发射的发射国。

第二，1967 年的公约要求登记成为主管国的登记行为，必须把这种登记认为是空间物体的一个方面，这一要求是非常明确的。《公约》第 8 条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它应该将空间物体的发射和发射国联系起来，转变登记只有在发射国之间进行，[？对空间物体的任何登记是在 1967 年《登记公约》第 8 条下是不可行的。？]

第三条，1975 年公约所规定的登记的目的是与《外空条约》第 8 条的目的是不同的，它提到了损害赔偿，这是 1972 年公约所要求的。这里的问题基本上是确保查明空间物体和相关的数据，[？不管它是由它们造成的损害，还是对空中飞行物体的管理。？] 在此方面，各国和国际组织要对它们所发射的国际飞行物体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这是根据 1972 年的规定实施的，[？登记本身并不是由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的主要责任。？]

第四,登记义务适用于射入外空的所有物体,而不考虑其地位,其性质或者其运行的最终目标。登记册是公开的,应该反映 1975 年公约中的各种各样的手段。有些活动不允许传播信息,或者有关空间物体的数据、运行的位置,甚至其在空间存在的信息。空间物体的登记是根据 1975 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适用于[? 物体及其 9 层部分?]的登记。空间物体不登记,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但是,大的物体在轨道或者成为碎片时,对空间活动造成了新的障碍,这个活动应该得到考虑。此外,[? 物体不登记,或者是不会受到发射国的管辖权。?]

基于上述考虑,比利时代表团建议,提出如下想法供各位考虑,以便将议程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直到 2007 年以后。

为了更好地执行《外空条约》第 8 条和《登记公约》,正像许多代表所建议的那样,需要定义一些标准,使我们能够辨别参与国之间有没有协定,或者[? 发展国?]之间有没有协议,哪个国家负责载核的登记,这个责任应该是允许发射国家承担的,因为[? 该国有能力规定事先缔结协定或者是做出安排的条件,?]而且赔偿责任要与发射和对空间物体行使有效管辖权挂钩。这些协议和条约已经做了规定了,而且联大的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决议也做了规定。

第二个想法提出了各国缔结协议和国际组织间缔结协议的标准,如果空间物体的所有权发生转让,或者其控制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时,达成协议,这些不应该影响上述原则,[? 应该是人们除了对平常责任作了贡献之外,?]还能够对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

第三个建议,维持并且对地球轨道中的空间物体进行统计,随时了解某个国家对轨道的占有,[? 就是占有联合国国际空间物体的登记册来这

样做。?]这种统计应该使人们能够统计在地球轨道中的物体。使用通信,比如 Internet 网等通信手段,来保证透明度,因为有些国家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来探索和利用外空。

主席:下面对比利时代表的发言进行评论。如果允许的话,我想先发表两点评论。因为您的发言内容很多,提出了不少的想法,这将有助于我们考虑这个问题。我谈两点:

我认真听了您的发言,其中您说空间物体不登记违反了国际法。这是一个需要我们反思的问题,我认为,讨论这个问题比较有意思。在您发言的最后一部分您提到,鼓励为了发布有关空间物体的数据,使用现代的通信手段,包括因特网,以便提高各国承诺的透明度。这些都是一些具体的想法,对此表示感谢。

下面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Anna Kapellias 女士(加拿大):主席先生,今年是《登记公约》生效 30 周年,加拿大自 1976 年以来就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加拉加空间物体登记处是在该公约对加拿大生效后不久成立的,是由加空局管理的。该登记处载有空间物体的如下信息:卫星且包括国际空间站的组成部分、加拿大所登记的这些卫星发射国的名称[? 指定国?]、发射日期和位置、轨道参数、物体的一般功能、运行实体名称、如果可行的话,运行结束日期。这一信息已被加拿大提交根据公约所设立的国际登记处。

加拿大目前登记了三类空间物体:代表加拿大政府实际所发射的空间物体、作为外国政府,或者国际政府间组织所进行的国际合作活动一部分发射的空间物体。[? 如果加拿大被认为是对有负责的登记的话。?]

第三,代表加拿大非政府实体所发射的,其中包括私营公司和大学所发射的空间物体。最后一类

卫星只有在申请了运行卫星的许可证,符合加拿大的立法和监管要求时,加拿大才能登记,其中包括要求该实体对卫星进行有效的控制。

各国需要适应新的空间形势,特别在国内采取国内立法,以便监测空间领域里的私营部门的活动,特别是在轨道卫星的商业交易。

比如,加拿大的非政府实体建议,[?将加拿大轨道的卫星从加拿大的轨道位置挪到一个非加拿大的一个轨道位置。?]加拿大的做法是由加拿大继续作为登记国,相反[?.....?]。加拿大认为,暂时进入加拿大轨道位置的外国卫星,应该继续以原登记国的名义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政府会审查交易双方所做的商业安排,并且与外国的有关部门缔结谅解备忘录。

加拿大相信就本议程项目工作组的讨论将会最后通过一个比较实际的工具,协助各国简化根据《登记公约》所提供的数据,并且确定哪些空间物体必须登记,特别是代表私营实体所发射的那些物体。谢谢。

主席:下面请德国代表发言。

Thomas Pfanne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德国欢迎秘书处所编写的详细的分析性研究,文件表明,不登记的情况日益增多,尤其是由私营部门或国际卫星组织所进行的卫星发射,不登记的情况越来越多,登记做法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或采取行动,实现每一个物体都完全登记的目标。在空间商业活动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一个完整的联合国登记处的权威?]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登记国应该根据《外空条约》第8条,要保留管辖权和控制权,各国就如何解释《登记公约》以及《外空条约》相关条款达成共识,是绝对必要的,这样才能够实现高效率的登记,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制定统一的登记标准,两个或者更多的发射国应

该就根据《登记公约》第2条第2款进行的登记达成协议。

另外一个解决办法是,如果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没有这种协议,应该有另外一种备选的解决办法。

此外,共同做法还将防止私营部门空间活动所产生的空间物体不登记问题。德国认为,所有空间活动都应该由国家负责,因此,不应该允许与政府责任不同的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

最后,德国也强调,支持统一和改进目前登记做法的工作。

主席:谢谢德国代表的发言。

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想向各国代表团提一个请求。如果可能,请各位将发言稿提交秘书处。否则,主席很难完全跟上各位的发言,特别是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里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的发言当中提到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比如,我从一开始就收到了比利时的发言稿。这样我能够更好地明白他所说的主要问题,因为我有他的发言稿。

所以,我请各代表团,如果有可能,或者尽可能提交发言稿。当然,有些代表团人数较少,需要同时参加若干会议,所以这些代表团比较困难。当然,如果有可能的话,请各位将发言稿提交上来。谢谢。

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再次有机会在小组委员会上就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讲话。

[?本小组委员会现在是有关这个问题工作

计划第3年，[]美国很高兴与其他成员国一道提出这一工作计划。在工作计划的第一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其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已经提交了报告，并且将[]所需情况[]提交给了外空司，以便纳入登记册。第二年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并且商定工作组应该注意的重点。在本届会议上，重点可以是统一各国的登记做法和行政做法。

空间物体不登记、有关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的问题、有关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或者不登记问题。正如以前所说的，美国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各个国家加入《登记公约》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自从建立了联合国空间物体登记处以来，登记数量大幅度增加，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越来越多地包括空间商业活动。由于空间商业活动的增加，那么空间商业交易、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所有权或者是空间物体控制转让数量和交易数量也随之增加。

主席，有关工作组今年讨论的重点问题，首先，我们应该继续请更多的国家加入《登记公约》。这将导致更多的发射国采取步骤，登记政府拥有的或者私营部门拥有的空间物体，这将有助于国际组织接受《公约》第7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实际的行政管理措施，我们认为成员国可以提出一个保持登记册的一个牵头单位。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外空司将联合国登记处置于网上，我们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认为不登记空间物体就是个问题。有若干因素造成了这种情况。比如，有些国家不是《登记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是国际组织不能够接受公约的条款。这些国家或组织没有登记其空间物体的法律义务。所有《登记公约》的缔约国都应该保证，它们认为自己是发射国的那些空间物体应该得到充分的登记。

最近几年，在美国，[]美空局[]与其他国家空间局的合作协定中有这么一个条款，规定

哪个机构要求政府登记这种合作协定所涉及的空间物体。

有关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美国认为，某一个国家在其登记处登记一个国家政府或者是私营实体所控制的或者在该国领土之外发射的空间物体，是适宜的。

在美国，我们要求美国的所有者和运营人为国务院提供将有关载荷[]列入联合国登记处[]的信息，一旦这个载荷进入轨道，不管是从什么领土或者设施上发射的。这里面，国务院的一个空间和先进技术处就是这种牵头单位。如果非美国的载荷从美国的领土上或设施上发射，那么所有人或者运营人应该保证其载荷也在该公约缔约国的登记处登记。

如果那个国家不是美国或者是国际组织的话，对于空间物体的转移问题，我想谈这样一种情况：由于私营实体通过租赁安排进行转移，这些实体的监督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在美国，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最近几年允许这样几种转移。联邦通讯委员会的做法是非正式地与接受国的相关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就该交易所涉及私营实体的监督问题达成共识。磋商涉及到许可证的责任以及根据电联的无线电条例进行协调。

[]磋商还要讨论卫星是不是尽可能的保持从轨道上能够转移的能力，也就是在寿命期到达的时候。[]这种谅解已经体现在没有约束力的换涵的做法中。因为这样的转让并没有改变发射国。因此，对空间物体的登记也不会带来改变。

谢谢主席给我这个发言的机会来谈自己的看法。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我想简单地谈两点看法，对您的发言我想谈两点看法。总的说来，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所有的发言都是极为有用的，是发人深思的。Kai-Uwe Schrogl，我不知道他的姓怎么

念,就是我的朋友 Kai-Uwe Schrogl 领导的工作组一定会得到加强。他一定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能够得到支持,这很好。

那么再回到刚才的要点上,就是所有的意见都很好。美国提出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建议,由我们来集中注意。[? 一些意见我是真的来听了一下, ?]我现在手头有发言稿。比如美国不光是确定了政府的空间物体,而且也确定了私人的空间物体,对它们做了区分。而这种情况是由于全球化和商业化一种常见的情况,我对此并不做任何价值上的评判或者是[? 怎么怎么的 ?],我只想说明,把所有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是一种比较好的做法。

第二点,就是美国代表谈到了不登记的这种连续政策,而这种政策会得到改变。这就是我要谈的两个一般性观点。

我要强调一下,我感谢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对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看来没有其他的代表发言。

那么我们很快就要休会。

这样,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可以继续开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也就是召开它们新的会议。

那么在散会前,我介绍一下下午的安排,我们三时准时开会,就像今天上午十时准时开会一样。然后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就是外空委要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建议。然后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议程项目 11 呢,今天上午讨论得非常顺利,这就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时间允许的话,我们接着来看议程项目 12,小组委员会的新的议程项目。刚才的议程项目 9 是审议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那么我们这也是根据联大决议开展的一项工作。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将召开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 Kai-Uwe Schrogl 德国的代表担任主席。我刚才念的对不对?德国代表,还差不多。如果有必要的话,议程项目 8 工作组要召开第五次会议,这是由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担任主席。看大家有没有什么问题?如果没有问题的话,现在散会。

对不起。幸好秘书还真帮忙,帮我来杜绝一些差错的出现。两点钟的时候欧洲空间局有一个介绍会,在 C7013 号房间进行。

现在散会。

上午 10 时零 6 分散会